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0177	分类：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意见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4 年 01 月 25 日
标题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调整意见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审批（2024）10 号	发布日期：	2024 年 01 月 29 日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请示》（长发改环资〔2024〕21 号）收悉。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8-220174-04-01-480934）总投资 3000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高强高韧铸造铝合金 6 万吨、年产新型高强高韧免热处理铸造铝合金材料（专利产品）4 万吨。根据中计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年产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（调整版）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》（中计信能评字〔2024〕42 号）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同意调整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吉发改审批〔2023〕263 号）。项目建设内容由“总建筑面积 19528.7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车间、配电室及配房、传送区、办公区、南警卫室、北警卫室，配套建设道路和停车场，并引进铸造铝合金生产线 2 条和新能源汽车车机一体铸造专用材料生产线”调整为“总建筑面积 19426.77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联合厂房、南警卫室和北警卫室，购置熔炼生产线 5 条和铝灰渣回收利用装置 1 套，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、原辅料仓库等辅助设施”。项目建设单位、项目建设地点、综合能源消费量、建设方案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和

主要节能措施等内容不变。

二、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三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4 年 1 月 25 日